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编号2015-057）。现将该公告中关于出售所属分公司哈工大高新燕郊哈特产品研发销售中心的资产及部分负债的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 本次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哈工大高新燕郊哈特产品研发销售中心，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企业负责人：高巍；

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82100002492号。

资金数额：贰仟万

经济性质：股份制企业（非法人单位）

公司住所：三河市燕郊行宫宾馆

经营方式：研制、开发、销售

成立日期：1999年1月8日

批准机关：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收集市场信息，研制开发新产品及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更新，同时进行科技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展示并销售本公司的高科技产品，商业贸易。

哈工大高新燕郊哈特产品研发销售中心系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哈工大高新燕郊哈特产品研发销售中心的资产及部分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债权、存货、设备及车辆、部分负债等。

二、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交易标的的账面原值	3,162.04	3,201.45
已提折旧	1,979.93	2,029.58
坏账准备	215.11	215.26
账面净值	967.00	956.6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是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后，出具了编号为“**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20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158.50元。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哈工大高新燕郊哈特产品研发销售中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1.59	141.59	-	-
非流动资产	1,093.30	4,295.19	3,201.89	292.86
固定资产	1,093.30	4,295.19	3,201.89	292.86
资产总计	1,234.89	4,436.78	3,201.89	259.29
流动负债	278.28	278.2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78.28	278.28	-	-
净资产（所有者 权益）	956.61	4,158.50	3,201.89	334.71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标的公司经委估资产账面值1,234.89万元，负债账面值278.2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956.6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158.50万元，较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3,201.89万元，增值率334.71%。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分公司哈工大高新燕郊哈特产品研发销售中心的资产及部分负债主要考虑到公司主营业务正在向网络安全、大数据及云计算等方向转型，通过出售哈工大高新燕郊哈特产品研发销售中心的资产及部分负债对于公司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分散经营风险、提高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677,638.75 元、-39,546,043.92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分公司哈工大高新燕郊哈特产品研发销售中心的资产及部分负债尚需经过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才能实施。

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